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该激励计划第三期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4,17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13,484,784.80 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74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941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2020 年 5 月 8 日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5,086 股。

9、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 61,045 股。2020 年 11 月 23 日该股份解锁上市。

10、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43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2021 年 5 月 10 日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6,841 股。

12、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杨路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2 股。

2、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中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7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即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3,102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641,0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4,172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同时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 2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 3,10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4 元/股。

2、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96,84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7,33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13,484,784.80 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44,172 股后,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8,601,481 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71,992	-644,172	39,927,8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29,489	0	408,029,489
合计	448,601,481	-644,172	447,957,309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以及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10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641,0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4,172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4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杨路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102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7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641,07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4,1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 644,17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40,649,849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94,170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150,393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66,324	-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46,687,171	16,958,085,717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10,671,411	4,357,582,532	44.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7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2,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9,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3,918	
合计	25,643,77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9.87	主要系本期定增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96	主要系公司收回华佗收购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49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股权收购款等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46.90	主要系本期定增所致。
管理费用	35.60	主要系人工费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6.27	主要系收回前期计提信用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69.50	主要系本期策略关店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1.38	主要系公司闭店处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	主要系疫情期间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	主要系公司收回华佗收购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29	主要系本期定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452,741	28.19	0	质押	72,660,000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415,997	22.16	0	质押	91,241,3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8,100,001	8.49	0	无	0	
陈秀兰	境内自然人	8,027,040	1.79	0	质押	4,2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7,043,332	1.57	0	无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6,859,371	1.53	6,859,371	无	0	
石展	境内自然人	6,068,420	1.3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400,314	1.20	0	无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3,400	0.9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914,625	0.8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6,452,741	人民币普通股	126,452,741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99,415,997	人民币普通股	99,415,9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1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8,100,001				
陈秀兰	8,027,040	人民币普通股	8,027,040				
阿布达比投资局	7,043,332	人民币普通股	7,043,332				
石展	6,06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068,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314	人民币普通股	5,400,31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3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4,625	人民币普通股	3,914,6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精选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94,672	人民币普通股	3,794,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1 亿元,同比增长 1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同比增长 6.26%;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亿元,同比减少 41.62%。因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等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持续提升,经营情况明显向好,详见"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图"。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第一、持续完善网络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加盟业务及品牌宣传,落地重大收购项目。第二、高效组织变革加强精益化管理,慢病管理深入开展。第三、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新零售保持高速增长。第四、商品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自有品牌继续发力。

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直营 + 星火 + 加盟 + 联盟"四驾马车"并驾齐驱完善网络布局,公司连锁布局网络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级市场、12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门店 8,612 家(其中直营店 6,242 家,加盟店 2,370 家),新增门店 359 家(其中直营 156 家,加盟 203 家)。并通过有效的运营机制,报告期内共实现门店年度降租 1,208 万。

公司历史上最大并购落地。2022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6.37 亿元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位于湖南地区的门店数将超过 3,000 家,成为了湖南省城门店数和销售额最多的连锁药店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老百姓门店总数将超过 9,200 家,将显著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及竞争力,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历史上最大股权融资落地。2022 年 2 月,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行 39,927,820 股股票,满额募集资金 17.40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门店数量、门店经营质量,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助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使得公司能够拥有更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主业经营和拓展,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举办直播加盟招商节。2022 年 3 月公司启动 318 直播加盟招商节,再创行业先河,董事长首次线上签售,为创业者提供进军健康行业创业收益的机会,直播间现场签约达 700 余家,引发行业权威媒体争相报道,助力加盟事业再上新台阶。

高效组织变革初见成效。为更好服务顾客,适应社区店发展需要,公司持续进行组织架构扁平化和管理模式集权化改革。通过精简管理层级,推动实现管理精细化、营运标准化、服务专业化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事业群与星火事业群合并为营运中心;公司采购线、商品中心、物流运营中心、供应链大区合并管理关系;公司逐步推进多个省区整合成战区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精益化管理更进一步。第一、搭建全国训战体系,人才传、帮、带机制落地,提高一线核心人才经营管理能力。第二、营销创新提升会员粘性,开展会员预约有礼、双周末满立减、储值卡有礼,以及门店终端体验式营销、新品预售机制等,增强企业、商品、消费者之间的沟通和信任,提升会员粘性和复购。2022 年一季度会员销售占比同比提升 4.2%、动销会员数同比增长 5.9%、会员毛利率同比下降 2.3%、会员来客占比同比提升 0.1%。

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报告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果:第一、一季度门店智能请货项目优化,试点门店初始周转天数由 69.8 天下降 3.2 天;第二、完成巡店工具开发,推动营运动作落地,实现门店现场管理闭环;建立数据指标看板,让执行进度可视化,助力营运基本面提升;第三、紧贴公司业务搭建数据工具平台,目前已进入研发阶段,为公司数字化生态繁荣打好基础;。第四、通过完善数据治理流程和考核体系,加速数据资产化进程。

新零售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实现销售额 2.7 亿元,同比增长 123%。公司 O2O 外卖服务门店达到 6,628 家,24 小时门店增至 434 家。公司会员总数已达到 6,271 万,2022 年一季度新增会员数 168 万,活跃会员数 954 万。

全域营销推陈出新。公司搭建了以官方蓝 V"老百姓大药房"账号为主力宣发、多位药师 KOL(关键意见领袖)为扩散下沉的"1+N"内容矩阵。通过公域 + 私域多平台分发的模式,打通了内容生产与流量运营全链路,老百姓 MCN 体系与内容运营商业化方法论正在快速成长。

商品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围绕商品全、疗效好、价格低、效率高四个维度进行精细化提升,运用供应链数字化工具提高商品满足率,降低存货周转天数,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商品品规 2.7 万余种,同比下降 2.2%;2022 年 3 月统采销售占比 64.6%,较去年同期上升 2.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 89 天,保持行业领先。

自有品牌继续发力。公司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围绕"健康管理、健康养生、健康运动"等场景,打造医药健康生态链体系。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2022 年度一季度销售额达到 5.6 亿元,同比增长 35.7%,毛利额同比增长 37%。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超过 17.8%,较去年同期增加 3.3 个百分点。

慢病管理深入开展。首先,推动自测推广,五项自测项目(血压、血糖、尿酸、血脂、幽门螺杆菌)合计自测次数 77.6 万次,人均检测频次 1.8,同比提升 34%。其次,公司加强对 11 个重点品种药品持续用药的管理:2022 年 1 季度用药天数 67.3 天,2021 年 1 季度 64.8 天,同比增加 2.5 天;共产生销售 3194.4 万,同比 2021 年 1 季度增加 1361.8 万,同比率上升 77.2%。

打造未来药店的营销新模式。随着"互联网 + 医保支付"、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等政策落地,为零售药店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以匹配不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继续创新经营模式,发展专业药房、智慧药房等多种模式,提供健康监测、器械康复、医疗延伸、慢病管理等服务功能,以满足消费者健康服务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对抗新冠肺炎的创新药物,抗原新冠检测试剂盒与中药治疗药物等产品实现市场率先发售。

(二)经营数据说明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3,495,527,916	2,164,650,408	38.07	12.70	11.01	0.94
加盟、联盟及分销	609,711,788	530,682,311	12.96	20.31	19.15	0.85
其他	35,410,145	24,378,432	31.15	19.07	1.19	12.17
合计	4,140,649,849	2,719,711,152	34.32	13.81	12.41	0.82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3,323,431,154	2,263,117,613	31.90	15.17	12.36	1.70
中药	246,424,501	116,489,919	52.73	2.86	2.21	0.30
非药品	570,794,194	340,103,620	40.42	11.32	16.75	-2.77
总计	4,140,649,849	2,719,711,152	34.32	13.81	12.41	0.82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1,624,287,549	15.04
华南区域	244,409,436	2.62
华北区域	489,093,941	13.27
华东区域	1,106,096,558	10.60
西北区域	676,762,364	21.67
总计	4,140,649,849	13.81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省;
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4.市场布局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 8,612 家,其中:加盟门店 2,370 家,年度新增加盟门店 203 家,部分门店受疫情的影响关闭门店 56 家;直营门店 6,242 家,一季度新增直营门店 156 家(其中自建 126 家,资产并购 30 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性调整关闭门店 43 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1 年期末	2022 年 1—3 月		
		新增	关闭	期末
华中区域	1,879	44	4	1,919
华南区域	439	11	-	450
华北区域	1,056	46	22	1,080
华东区域	1,825	37	15	1,847
西北区域	930	18	2	946
合计	6,129	156	43	6,242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米)	日均平效(元/平米)
旗舰店	88	36,690	233
大店	190	40,111	96
中小成店	5,964	565,071	47
合计	6,242	641,871	60

(3)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中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达 5,813 家,较 2021 年底增加 164 家。公司医保门店占门店总数 93.13%。

地区	门店总数	获得各类医保资格门店数	占药店总数比例
华中区域	1,919	1,838	95.78%
华南区域	450	414	92.00%
华北区域	1,080	1,052	97.41%
华东区域	1,847	1,655	89.60%
西北区域	946	854	90.27%
合计	6,242	5,813	93.13%

(三)收购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 3 起收购项目,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合计金额 176,738.84 万元,收购药店 758 家(报告期内签订收购协议的门店数),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白城市同泰药业有限公司、白城市盛源同泰药业有限公司、白城市怡然医疗器械经销部签订《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控制的 39 家门店相关资产和业务,收购价格为 1,320 万元;

2.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姓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重组后公司的 100%股权,涉及门店 59 家,收购价格为 11,700 万元;

3.2022 年 3 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6%股权,涉及直营门店 660 家,购买价格为 163,718.84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老百